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指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3.二行程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同一輛二行程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6.其餘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存摺封面。 3.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4.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二行程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個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p>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指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3.二行程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同一輛二行程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6.其餘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 2.存摺封面。 3.其他文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申請時為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4.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二行程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p>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舊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老舊機車指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 3.購車發票須為 111 年開立，老舊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6.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7.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8.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新購電動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領牌作業，車籍須登記於臺中市。 9.其餘規定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新車行車執照。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6.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老舊機車及電動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個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請務必填寫）</p>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舊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老舊機車指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 3.購車發票須為 111 年開立,老舊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6.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7.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8.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9.其餘規定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車架號碼之照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替代。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6.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 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老舊機車及電動二輪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個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p>

臺中市環保局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中低收入戶）切結書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舊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老舊機車指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 3.購車發票須為 111 年開立，老舊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6.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7.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8.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新購電動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領牌作業，車籍須登記於臺中市。 9.其餘規定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新車行車執照。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申請時為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6.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參萬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老舊機車及電動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老舊機車暨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日期請務必填寫）</p>

<p>補助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舊機車之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本市轄區紀錄。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老舊機車指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 3.購車發票須為 111 年開立，老舊機車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 4.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5.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6.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7.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8.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9.其餘規定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p>檢附文件圖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車架號碼之照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替代。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申請時為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6.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p>撥款資料欄</p>	<p>補助金額：新臺幣捌仟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p>領據切結書</p>	<p>本人確認所屬老舊機車及電動二輪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淘汰老舊機車暨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請務必填寫）</p>

臺中市環保局補助新購電動機車切結書

附表 2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3.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4.新購電動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領牌作業，車籍須登記於臺中市。 5.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需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6.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7.其餘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新車行車執照。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持非永久居留證外僑須檢附）：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非免扣繳憑單）。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電動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個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請務必填寫）</p>

臺中市環保局補助新購電動機車（中低收入戶）切結書

附表 2

補助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申請時登記地址須設籍於本市轄區，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2.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補助類別，僅限案件於「複審」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3.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購車每人限補助一輛。 4.新購電動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間完成領牌作業，車籍須登記於臺中市。 5.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需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6.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7.其餘請詳閱「111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檢附文件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明文件。 2.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新車行車執照。 4.存摺封面。 5.其他文件（必檢附）：申請時為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撥款資料欄	<p>補助金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撥款方式：匯款至申請者金融帳戶（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p> <p>◆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將以退件處理</p>
領據切結書	<p>本人確認所屬電動機車，未向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請領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以上聲明及補助款領取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者：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請務必填寫）</p>